

股票代號：4402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fu-t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楊浩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 26393256

E-mail：futa3@ms35.hinet.net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清揚

職稱：特助

電話：(04) 26393256

E-mail：claudiochung7@fu-ta.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港埠路一段 237 號

電話：(04) 26393256 (8 線)

2. 工廠：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港埠路一段 237 號

電話：(04) 26393256 (8 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王慕凡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電話：(04) 23291290

E-mail：facedychang@bdo.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fu-ta.com.tw

E-mail address：futa2@ms25.hinet.net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1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其相互間之關係.....	1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17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發行.....	1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 公司股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0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25
五、勞資關係.....	25
六、重要契約.....	25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25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	34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	111
二、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1
四、經營結果.....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劃.....	11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股票情形.....	11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1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	117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玖、其他應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市場回顧與營運結果

一〇五年度整體人纖業產值是呈現微幅上升 0.8%，歸納原因大致如下：

1. 上游人纖產業受到中國大陸人纖生產過剩的影響，壓縮我國人纖產品市場銷售，在一〇五年呈現相對平穩。而在上游的纖維原料價格也隨之走緩，造成後端產業鏈追價意願不高。
2. 唯原料價格也隨之走緩，造成後端產業鏈追價意願不高，造成上游紗廠庫存增加，最後導致整個產業鏈減產，以調控庫存。
3. 生產要素成本上漲！國內基本工資及油電雙漲，造成勞力密集及高耗能的紡織業極大的成本衝擊。
4. 歐盟地區雖為我國紡織品第五大出口地區，但歐債危機連動影響成衣、布料、纖維...等產品需求，亦降低了紡織品的總產值。

福大材料科技在國內外險峻的市場環境夾擊下，不能避免的在一〇五年也蒙受經營困境。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化及新興市場崛起的高度競爭之下，台灣紡織業國際化程度日益加深。台灣紡織業除了追求產能的穩定、技術的研發、產品的創新之外，更應朝向品牌精神的建立、節能的生產、環保的產品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方能走出營運的困境，開創公司新局面。

本公司為因應上述情況及需求，目前積極開發機能性布料所需功能性紗線。除了紗線產品的創新與突破之外，更整合下游布料市場，在現有的纖維質量優勢之下，期望在布料市場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太陽能部份以原料、副料、矽晶圓、電池片及模組業務之拓展，以增加營收的貢獻。

三、生產及銷售狀況

公司一〇五年度尼龍絲銷售 1,024.15 噸，胚布銷售 2,296.36 仟碼，電子材料銷售 5,848.83 噸，營業損失為 156,716 仟元，業外利益為 180,217 仟元，合計稅前淨利為 23,501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度依規定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五、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紡織事業部：

業務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紗線通路，高胺基高強度一次染色認證，另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符合市場潮流及有利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銷售政策：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與之長期配合及供應，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參加大型商展提高曝光率，以增加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搜尋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電子事業部：

業務方面：電子材料除台灣客戶外，加強開發國外客戶及推展太陽能電池之業務。

銷售政策：除原、副料及太陽能矽晶圓、電池片買賣外，亦進行太陽能模組買賣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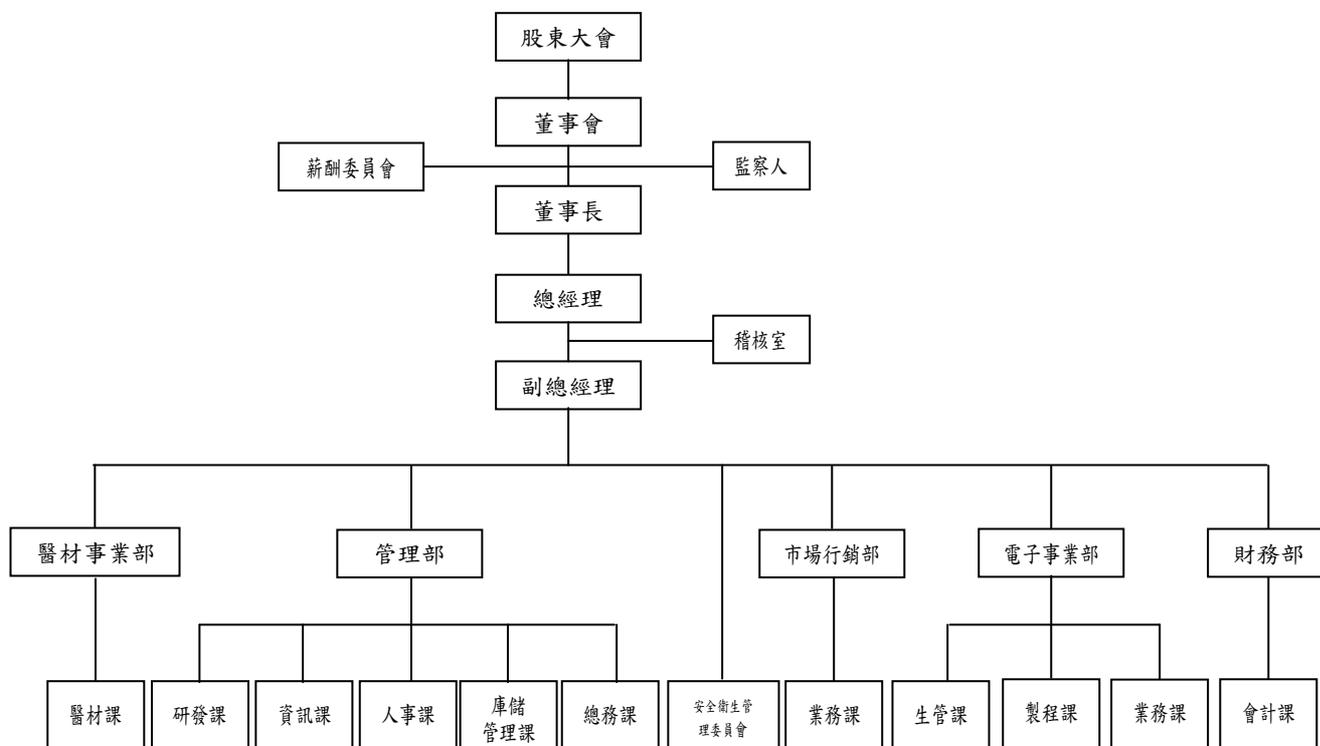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 民國 59 年 成立於台中縣沙鹿鎮興仁里興安路 66 號
- 民國 60 年 籌建第一紡紗工廠
- 民國 61 年 第一紡紗廠正式開工生產
- 民國 62 年 籌建第二紡紗工廠
- 民國 63 年 第二紡紗廠正式開工生產
- 民國 71 年 公司由沙鹿遷址至梧棲
- 民國 79 年 股票公開發行，並申請合併楊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廠，增加資本額至 476,600 仟元。
- 民國 84 年 資本額增至 571,920 仟元整。
- 民國 86 年 正式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 民國 87 年 資本額增至 967,617 仟元整。
- 民國 88 年 資本額增至 1,025,674 仟元整，尼龍原絲廠進行建廠工作中。
- 民國 89 年 資本額增至 1,087,214 仟元整，尼龍原絲廠房竣工，進行試車生產。
- 民國 90 年 尼龍原絲廠正式量產。
- 民國 93 年 註銷庫藏股 4,974,000 股，資本額減至 1,037,474,030 元。
- 民國 98 年 減資 50,000,000 股，資本額減至 537,474,030 元。
- 民國 100 年 增資 15,000,000 股，資本額增至 687,474,030 元。
- 民國 102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00 股，金額 300,000,000 元。
- 民國 103 年 減資 49,000,000 股，資本額減至 459,918,3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務業務
總經理	主管所有公司營運等工作。
副總經理	主管廠務、業務等工作。
管理部	產品庫存，運輸、人事、電腦資訊、採購等各項工作。
市場行銷部	主管產品之內外銷銷售、客戶徵信及收款等工作。
財務部	主管財務及會計等工作。
電子事業部	主管電子產品生產、研發、銷售及買賣等工作。
醫材事業部	主管醫療器材生產、研發、銷售及買賣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財務/ 會計主管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姓名	楊燈霖	王培然	楊國華	楊浩維	楊燈雄	蔣國瑞	曜通貿易 (股)公司 代表人: 方文寶	福得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謝協志	莊璧華	何子龍	莊清揚	
選(就)任日期	104/06/22	104/06/22	104/06/22	104/06/22	104/06/22	104/06/22	104/06/22	104/06/22	104/06/22	104/06/22	099/04/01	
任期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初次選任日期	095/06/09	104/06/22	089/06/03	89/06/03	95/06/09	104/06/22	101/06/05	101/06/05	104/06/22	104/06/22	099/04/01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1,324,649	336,447	1,074,083	526,895	890,341	0	788,222	260,799	0	0	0
	比率%	2.88	0.73	2.34	1.15	1.94	0	1.71	0.57	0	0	0
現在 持有股數	股數	1,324,649	449,258	1,074,083	526,895	890,341	200,000	788,222	439,799	0	0	100,524
	比率%	2.88	0.98	2.34	1.15	1.94	0.43	1.71	0.96	0	0	0.22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股數	11,878	7,097	45,530	524,921	73,685	0	0	0	0	0	0
	比率%	0.03	0.02	0.10	1.14	0.16	0	0	0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主要經(學)歷	嘉陽高工 汽車修護 科	南亞科技 大學紡織系	中興大學 農藝系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國立台灣 師範大學 體育系	台北工專 工業工程科	東吳大學 會計學研 究所畢業	開南商工 汽車修護科	台大會計研 究所	東吳大學 會計系	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長、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本公司總經理、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華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	冠昱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人 華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職稱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姓名	楊燈雄	無	無	無	楊燈霖	無	無	無	無	無	
	關係	兄弟	無	無	無	兄弟	無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浩維（持有股份 1,700,000 股）、董事楊志斌（持有股份 800,000 股）、監察人楊周盡（持有股份 0 股）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燈霖（持有股份 75,000 股）、董事謝協志（持有股份 75,000 股）、董事謝淑梅（持有股份 75,000 股）、監察人謝宏池（持有股份 75,000 股）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他 發 司 董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任 公 行 獨 事
		商 務 、 法 務 、 會 計 、 公 司 業 務 所 相 關 科 系 之 私 立 大 專 院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會 計 師 、 公 司 業 務 所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有 關 之 專 業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會 計 、 公 司 業 務 所 相 關 科 系 之 私 立 大 專 院 講 師 以 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燈霖			✓			✓		✓	✓	✓	✓		✓	✓	無	
王培然			✓		✓	✓		✓	✓	✓	✓		✓	✓	無	
楊國華			✓		✓	✓		✓	✓	✓	✓	✓	✓	✓	無	
楊浩維			✓		✓		✓	✓	✓	✓	✓	✓	✓	✓	無	
楊燈雄			✓		✓	✓		✓	✓	✓		✓	✓	無		
蔣國瑞			✓		✓	✓		✓	✓	✓	✓	✓	✓	無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		✓	✓	✓	✓	✓	✓	✓		無		
陳天浦			✓		✓	✓	✓	✓	✓	✓	✓	✓	✓	無		
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協志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楊浩維	97.11.1	526895	1.15	524,921	1.14	0	0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曜通貿易(股) 公司董事長 福泰紡織(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 會計主管	中華 民國	莊清揚	99.4.1	100,524	0.22	0	0	0	0	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楊燈霖	0	0	0	0	0	0	120	0	0	0	1,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楊浩維	0	0	0	0	0	0	120	0	0	0	1,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國華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燈雄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方文寶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蔣國瑞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王培然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莊璧華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何子龍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燈霖、楊國華、楊燈雄、楊浩維、蔣國瑞、王培然、莊璧華、何子龍、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方文寶		N/A	楊燈霖、楊國華、楊燈雄、楊浩維、蔣國瑞、王培然、莊璧華、何子龍、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方文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N/A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天浦	0	0	0	0	40	0	N/A	0	無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0	0	0	0	120	0	N/A	0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天浦、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浩維	1,26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0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I
低於 2,000,000 元	楊浩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4. 最近年度（105年）實際支付金額：當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實際退休者，實際支付金額為零。
5. 最近年度（105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 A、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663仟元。
 - B、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0元。
 - C、另若有公司之委任經理人非依該二條例提列或提撥退職退休金，將會漏列情形，爰應請公司就所有（含新舊制及委任經理人等提列或提撥數）及105年度實際退休者所一次支付或可能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不同於被資遣之離職金）金額，均應合併列示：0仟元。
6.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配發情形：本公司一〇四、一〇五年皆無盈餘分配及無配發情形。
7. 分別比較說明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04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62）%，105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9.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於每年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另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則依本公司訂定之計薪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規章辦理，此部份與經營績效並無直接之關聯性。

（2）給付薪酬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則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令處理公司業務，其選任、解任與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議定之。至於給付報酬之標準，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訂定之。
3. 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之能力，對公司業務之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務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所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楊燈霖	5	0	100	無
董事	楊燈雄	5	0	100	無
董事	楊浩維	5	0	100	無
董事	楊國華	5	0	100	無
董事	王培然	4	0	80	無
董事	蔣國瑞	4	0	80	無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3	0	60	無
獨立董事	莊璧華	3	0	60	無
獨立董事	何子龍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本公司無獨立董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2.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由司儀宣讀「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3.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天浦	0	0	0	105.03.29 辭任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協志	4	0	8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本公司稽核室會編製「稽核室報告摘要表」連同稽核報告影本呈送監察人簽核。監察人查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故監察人對本公司之稽核業務及內控管理情形均非常瞭解。

2. 會計師：本公司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度報告前、後均會以書面文件與監察人溝通查核情形與調整分錄。

二、 監察人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董事會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5日董事會議中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提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議案後即開始實施。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為健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也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乃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考量其專業能力與產業實務經驗。 (二) 本公司於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4年設置獨立董事並每年定期評估。另自願設置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規劃評估中。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規劃評估中。 (四) 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外，無其他違反獨立性之業務往來及關係，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暫由總務單位負責。設置專職單位或人員目前規劃評估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針對往來銀行、客戶、協力廠商及公司員工等也各由專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規範之時間將財務業務及內控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2. 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3.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尚無進修情形。 5.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6. 公司對於社會提供就業機會予身心障礙之人士均有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評鑑資料分析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曾遭變更交易，不列為評鑑排名對象。				

(二)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莊壁華		✓		✓	✓	✓	✓	✓	✓		✓	無	
委員	李麗澤	✓			✓	✓	✓	✓	✓	✓	✓	✓	無	
委員	何子龍			✓	✓	✓	✓	✓	✓	✓	✓	✓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最近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

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莊壁華	2	0	100	
委員	李麗澤	2	0	100	
委員	何子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提供多樣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並配合相關協會、公會人才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素質。</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有完善的薪資制度辦法，員工績效考核項目亦包含社會責任的內容。</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清運處理作業，另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回收宣導。</p> <p>(二) 本公司由總務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於每棟大樓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p> <p>(三)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一) 不定期參加有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p> <p>(二) 依公司部門主管會議與勞資會議，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了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p> <p>(三) 1.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2. 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3. 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4.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5. 對於員工工作場所定期由外部機構檢核。</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營運變動情形。</p> <p>(五) 本公司每年依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課程需求，並由管理部彙整辦理。</p> <p>(六) 公司的各項流程及產品皆遵守政府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另本公司銷售人員均為客戶投訴管道，且設有專人、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以公平、客觀的態度來處理客戶之權益申訴問題。</p> <p>(七) 公司之產品已遵循政府及相關法規規範。</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依規定進行嚴謹之評估。</p> <p>(九) 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推廣至供應商並積極邀請供應商共同加入慈善活動，提供社會救助及服務等活動。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者，將終止交易。</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公司已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年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每月份固定捐款台中榮總安寧病房及台中市國小營養午餐。</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並無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驗證。</p>				

(四)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誠信、積極、主動、創新」為公司之經營理念，乃董事會與全體同仁共同遵循之守則。除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外，每週週會上皆會朗讀公司經營理念，以宣誓誠信經營之決心。 (二)公司相關辦法已明訂違反者之懲處方式與申訴管道，且公司未有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公司於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中訂有不誠信行為規範及懲處方式，另除稽核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通報相關主管及董事會，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有評估及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且目前公司並無具有不誠信記錄者進行交易之情形。 (二)公司透過內控制度分層負責、推動與監督外，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從業人員對於所擔負之職責與工作性質，若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時，依規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該項業務。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已落實依年度稽核計劃查核並依規定提出報告。 (五)公司已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從業人員若發現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之情況發生時，可隨時向所屬主管舉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等方式)，必要時得越級呈報處理，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保密並於績效考核時給予獎勵。供應商或承包商亦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人關係專區」進行舉報，對告發者身份均會保密。 (二)公司受理檢舉事項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如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懲處。 (三)公司嚴禁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行任何形式之報復手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年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五)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等，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即日起實施。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fu-ta.com.tw>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之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燈霖

簽章



總經理：楊浩維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3.28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討論。 3.審議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訂定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5.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暨受理處所。 6.本公司變更「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7.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提請討論。 8.本公司擬與兆豐商業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SWAP 換匯額度美金 300 萬元事宜，提請討論。
董事會	105.05.11	1.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2.本公司擬向陽信銀行台中分行續約貸款、信用狀、週轉金--等，提請討論。 3.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沙鹿分行以彰濱廠設定抵押，申請續約貸款 4.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股東常會	105.06.22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3 年決算表冊。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3 年盈虧撥補表。 3.通過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處分案。 4.通過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處分案。 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6.解除董事亮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5.08.10	1.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	105.11.10	1.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2.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3.擬檢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建議案。
董事會	104.08.10	1.審議 104 年第二季財務決算表冊案。 2.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擬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 4.擬參與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本公司資金貸與昱陞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05.12.20	1.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郁惠	呂松裕	105.01.01~105.9.30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王慕凡	105.10.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00	72	1,472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本年度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5.14%。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	850	0	12	0	45	57	105.01.01~105.09.30	非審計公費-其他： 財報印製費
	呂松裕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550	0	0	0	15	15	105.10.01~105.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 財報印製費
	王慕凡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之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05 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增加五萬元。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考量公司業務及管理上之需求，自一〇五年第四季起將會計師事務所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黃奕睿會計師及呂松裕會計師更換為張宜鈞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最近一年內，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5 年度		該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王培然	+112,811	0	0	0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179,000	0	0	0
會計/ 財務主管	莊清揚	+20,000	0	+66,000	0

註 1：上述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楊周盡	2,258,021	4.91	0	0	0	0	楊志斌	一親等	
楊志斌	1,860,946	4.05	24,208	0.05	0	0	楊周盡	一親等	
楊燈霖	1,324,649	2.88	11,878	0.03	0	0	楊文田 楊燈雄 楊燈南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本公司 董事長
楊燈南	1,273,243	2.77	0	0	0	0	楊文田 楊燈雄 楊燈霖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楊國華	1,074,083	2.34	45,530	0.10	0	0			本公司 董事
楊文田	1,063,803	2.31	0	0	0	0	楊燈霖 楊燈南 楊燈雄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偉群投資有限 公司	894,000	1.94	0	0	0	0			
楊燈雄	890,341	1.94	73,685	0.16	0	0	楊文田 楊燈霖 楊燈南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本公司 董事
黎名久	878,761	1.91	0	0	0	0			
郭志強	799,811	1.74	0	0	0	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權	股數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福田海外 (股)公司	3,629,000	17.1%	0	0	0	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3	1,000	4,000	4,000,000	4,000	4,000,000	創立股本	無	—
60.06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元	無	—
61.08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
62.03	50	45,000	45,000,000	45,000	45,000,000	盈餘增資 15,000,000 元	無	—
62.09	50	1,125,000	56,250,000	1,125,000	56,250,000	現金增資 11,250,000 元	無	—
63.09	50	1,980,000	99,000,000	1,980,000	99,000,000	股東往來增資 32,625,000 元 盈餘增資 10,125,000 元	無	—
64.12	50	2,970,000	148,500,000	2,970,000	148,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700,000 元 股東往來增資 19,800,000 元	無	—
71.08	10	8,850,000	88,500,000	8,850,000	88,500,000	減資 60,000,000 元	無	—
71.10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無	—
76.05	10	16,335,000	163,350,000	16,335,000	163,350,000	現金增資 14,850,000 元	無	—
76.09	10	19,602,000	196,020,000	19,602,000	196,020,000	盈餘增資 32,670,000 元	無	—
79.05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2,680,000 元 盈餘增資 24,300,000 元	無	—
79.06	10	47,660,000	476,600,000	47,660,000	476,6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1,350,000 元 合併楊紡股本 86,400,000 元	無	—
84.06	10	57,192,000	571,920,000	57,192,000	571,920,000	資本公積增資 47,660,000 元 盈餘增資 47,660,000 元	無	—
86.04	10	68,344,440	683,444,400	68,344,440	683,444,400	盈餘增資 111,524,400 元	無	—
87.04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6,761,662	967,616,620	盈餘增資 34,172,220 元 現金增資 3,250,000,000 元	無	—
88.11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2,567,362	1,025,673,620	資本公積增資 58,057,000 元	無	—
89.07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8,721,403	1,087,214,030	資本公積增資 61,540,410 元	無	—
93.0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3,747,403	1,037,474,030	庫藏股買回到期註銷減資 49,740,000 元	無	—
98.10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53,747,403	537,474,030	減資 500,000,000 元	無	—
100.1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68,747,403	687,474,03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核准日期與文號：100 年 9 月 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8055 號	無	—
102.03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991,830	949,918,300	福大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62,444,270 元 103.02(103)經投商字第 10301016920 號函核准	無	—
103.09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45,991,830	459,918,300	減資 490,000,000 元	無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991,830	122,008,170	168,000,000	

(2)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8	4	8,278	8,300
持有股數	0	0	2,281,763	1,455	43,708,612	45,991,830
持股比例	0.00%	0.00%	4.96%	0.00%	95.04%	100.00%

(3)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52	602,081	1.31%
1,000 至 5,000	936	2,670,072	5.81%
5,001 至 10,000	247	1,951,302	4.24%
10,001 至 15,000	123	1,577,681	3.43%
15,001 至 20,000	56	1,008,504	2.19%
20,001 至 30,000	85	2,093,210	4.55%
30,001 至 40,000	35	1,199,280	2.61%
40,001 至 50,000	32	1,477,630	3.21%
50,001 至 100,000	59	4,394,770	9.56%
100,001 至 200,000	34	4,968,962	10.80%
200,001 至 400,000	18	4,766,872	10.37%
400,001 至 600,000	10	4,830,799	10.50%
600,001 至 800,000	4	2,932,820	6.38%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3,102	5.79%
1,000,001 以上	6	8,854,745	19.25%
合 計	8,300	45,991,830	100.00%

2. 特別股：無。

(4)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周盡		2,258,021	4.91
楊志斌		1,860,946	4.05
楊燈霖		1,324,649	2.88
楊燈南		1,273,243	2.77
楊國華		1,074,083	2.34
楊文田		1,063,803	2.31
偉群投資有限公司		894,000	1.94
楊燈雄		890,341	1.94
黎名久		878,761	1.91
郭志強		799,811	1.74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20	7.75	5.55
最低		3.60	3.22	4.25	
平均		4.89	5.27	4.7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83	2.968	6.199	
	分配後	3.383	2.968	6.19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991,830	45,991,830	45,991,830	
	每股盈餘	0.42	(4.49)	(0.6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

A、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供為股利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等因素而後擬定。

B、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B.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C、執行狀況：105 年度無配股配息情形。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

(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年度公司尚無辦理員工分紅，其董監事之酬勞及車馬費，共計 1,300 仟元。

(9)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104、105 年度無盈餘分配及無配發情形。

(10) 公司買回股份情形：本年度無公司買回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人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資金運用計畫：

1.本年度擬擴充業務或廠房設備之計畫：無。

2.前次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或發行公司債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2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經濟部資料顯示，2016年台灣紡織業產值較2015年微幅上升0.8%。其中上游人纖產業受到中國大陸人纖生產過剩的影響，壓縮我國人纖產品的市場銷售，較2015年衰退3%；中游紡織產業主要因為出口至越南市場的成長，而呈現成長趨勢，產值較2015年成長3%，下游成衣業，雖然主要成衣大廠表現亮眼，但仍不敵大環境景氣回溫緩慢的影響，呈現衰退4.0%。

2016年，由於歐、美經濟已開始復甦回暖，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回升，但仍充滿種種不確定性，油價在每桶110美元以上一直下跌至2016年初27美元，目前已反彈至50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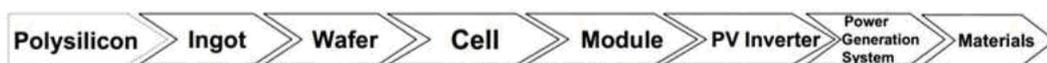
元上下，國內紡織廠受全球經濟復甦趨緩又因石油下殺，原物料成本難以獲利，所幸中國大陸推動新一輪的經濟改革，均能有促進國內投資，帶動消費的正面效應，有助於國內經濟形勢的改善。

2015年跨入矽晶圓買賣業務，2016年跨入電池片買賣業務，2017年跨入模組買賣及電站等業務，希望在新政府對綠能的鼓勵政策下，完成整個產業鏈之布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CPL(己內醯胺) → 尼龍粒 → 尼龍絲 → 加工絲 → 胚布 → 染整 → 成衣

電子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民國 102 年起,ECFA 早收清單 137 項紡織品進入中國大陸陸續調降為零關稅,我國紡織業產品在國際貿易中就更具競爭性,並可提高廠商根留台灣的意願。為使台灣產業能逐漸轉型及提昇,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三業四化亮點產業推動作法」,其中「傳統產業特色化」選定亮點產業為創新時尚紡織,可運用科技、美學、新材料、新營運模式等創新元素加值紡織業,再加上品牌與通路的掌握,使國內產業往微笑曲線兩端進行優質化的調整。

三洋紡織近年受中國大陸大舉投資改變市場環境,除了專精於聚丙烯,尼龍 66,與尼龍 6 的抽紗與加工紗,更研發成功超細聚丙烯長纖維夢纖維(dreamfel®)的註冊商標。夢纖維(dreamfel®)是具有多種功能的優質纖維,比目前所有開發的合成纖維如尼龍、聚酯更適合用於功能性衣著的素材。並成功推出排汗衣及保暖衣兩大內著系列產品,國內網購平台銷售大受市場好評,再造三洋紡織新亮點。

本公司主要從事矽原料的供應,也從事 LED 用磊晶晶圓材料的供應;前者包括半導體與太陽能光電產業,使用矽晶圓;後者則為 LED 產業,使用藍寶石基板的磊晶晶圓。本公司主要的客戶為這些產業的上游廠商,特別是矽晶圓與藍寶石基板廠商。此外,本公司也可整合中游或下游廠家,爭取交易與商業機會,製造與增加營收與利潤。本公司的事業定位如下:

- 1、國際專業提供高純度矽原料供應商,堅持高品質、零庫存及優質服務。
- 2、維持與國內及國際大廠長期而穩固的合作關係,長期經營太陽能上、下游通路,以不斷創新的營運模式來創造三贏的局面。
- 3、堅持產品品質,出貨精準迅速,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降低經營風險,保持公司穩定成長的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國內外尼龍紗線市場競爭激烈,油電雙漲及基本工資調升更壓縮了產業的獲利空間。福大材料科技基於產品獲利及產業趨勢為前提下,公司朝開發生產及貿易方式邁進。目前並已經積極開發歐美及國內市場。機能性紗線、複合紗及細丹尼仿棉紗近幾年異軍突起,在配合成衣布料輕薄多變色系的概念下,福大材料科技也積極研發並改善製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紡織產業：

短期：1.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的通路及品牌認證。

2.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提升質量及毛利。

3.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市場客戶。

- 長期：1.建購完整產業供應鏈，以提升產品價值及產品競爭力。
 2.持續推動節能產業，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利潤。
 3.持續人員培養訓練，以服務更廣闊及更競爭激烈之市場。

電子產業：

- 短期：1.矽晶圓廢料的再生處理與銷售，以及晶圓片的銷售，在國內由於廠商數量有限，以自廠行銷為主
 2.逐步進入電池片及模組等業務。
 3.整合上中下游進入電站之業務。

- 長期：1.經營全球性網站，以散布產品訊息，吸引客戶注意與聯繫。
 2.參加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的相關展覽會，增加曝光度，期能快速提升知名度；主動參與各類型研討會，發佈訊息。
 3.大量發行樣品，開發客戶及潛在的商機。
 4.快速建立台灣與海外各地的銷售服務網路、提供立即快速的供貨及服務系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台灣紡織產業與國際原物料波動的連結越來越密切。歷經歐債衝擊、國內油電雙漲的夾擊、美韓簽定FTA的發展、以及來自新興國家的挑戰，台灣紡織業唯一的優勢就是研發產品不斷的投入、環保產品的發展、多功能性紗線的突破，朝著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持續前進。因此台灣紡織產業的發展，必須經由政府相關單位整合價值產業及差異化產品發展。2016年，我國紡織工業出口增速將反彈，呈現正增長態勢。一方面，美國、歐盟、日本三大傳統出口市場經濟形勢好轉，進口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新興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速提高，為我國消費品出口帶來巨大增長間。紡織業在我國是一個勞動密集程度高和對外依存度較大的產業。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主 要 市 場	銷 售 方 式
絲 胚 布 電子材		亞洲地區、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亞洲地區	國外 100% 國內／國外 50%／50% 國內／國外 50%／5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電子材料：

(1) 生產類別：

Poly、Solar Wafer、Solar Cell、Solar Module。

(2) 銷售狀況：內銷 45%、外銷 55%。

(3) 產品用途：太陽能電站相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營運部門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主要市場	銷 售 方 式
電子事業部門	Poly Wafer Cell Module	外銷 內銷／外銷 內銷／外銷 外銷	國外 100% 國內／國外 50%／50% 國內／國外 50%／50% 國外 100%

(四)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第一季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usheng(昱陞)	569,638	70.85	無	三星	68,282	18.99	無	拓陽	9,295	17.78	無
2	三星	95,491	11.88	無	銳暉	61,988	17.24	無	焄源晶	6,936	13.27	無
3	皇古科技	30,172	3.75	無	華旭	39,800	11.07	無	金泰一	6,116	11.70	無
4	福泰	25,724	3.2	子公司	福泰	36,641	10.19	子公司	光陽光電	5,840	11.17	無
5	FAME OCEAN CORP.	24,345	3.03	無	旭曜	28,431	7.91	無	巨忻新	4,769	9.12	無
6	元成	11,871	1.48	無	光陽光電	24,991	6.95	無	福泰	3,569	6.83	子公司
7	宜進	5,363	0.67	無	洛陽合勝	16,330	4.54	無	廣源機電	2,900	5.55	無
8	廣優實業	5,213	0.65	無	FAME OCEAN CORP.	12,699	3.53	無	力麗	2,800	5.36	無
9	昭安	4,465	0.56	無	宜進	11,475	3.19	無	展頌	1,741	3.33	無
10	台化	3,747	0.47	無	焄源晶	7,564	2.10	無	台化	1,609	3.08	無

本公司進貨廠商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第一季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皇古	289,711	34.59	無	光陽光電	69,510	18.70	無	光陽光電	10,511	24.48	無
2	TARGRAY	279,635	33.39	無	綠能	58,070	15.62	無	GRANDEUR	6,993	16.28	無
3	昱陞	45,437	5.42	無	巨忻新	27,722	7.45	無	UPSOLAR	6,984	16.26	無
4	无锡海翔瑞	33,947	4.05	無	UPSOLAR	24,109	6.48	無	綠晁	4,873	11.34	無
5	奧明	27,380	3.26	無	GRANDEUR	23,334	6.27	無	福泰	3,340	7.77	子公司
6	洛陽巨子	24,750	2.95	無	三星	22,854	6.14	無	英威達	2,209	5.14	無
7	超納	20,319	2.42	無	福泰	20,958	5.63	子公司	QING FENG(慶峰)	2,191	5.10	無
8	GRANDEUR	17,267	2.06	無	POONGWON	18,245	4.90	無	KING FONG	1,258	2.93	無
9	元成化工	15,275	1.82	無	硅峰	14,131	3.80	無	COVERFIBRE	1,187	2.76	無
10	福泰	10,886	1.3	子公司	KING FONG	14,048	3.78	無	東莞市運泰	1,039	2.42	無

本公司銷貨客戶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品名稱	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絲	噸	10,800	0	0	10,800	0	0
合計		10,800	0	0	10,800	0	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品名稱	年度 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紗	噸	42.27	4,203	572.5	32,708	4,583	5,693	319.42	17,297
胚布	千碼	2,296	41,322	0	0	1,668.76	31,091	111.36	1,276
尼龍粒及其他	噸	355.04	15,173	69.65	3,094	84.92	3,321	177.07	17,154
電子	噸	153.90	92,896	5694.93	135,080	784.8	389,276	871.29	345,232
合計		2,847.21	153,594	6377.08	170,882	2,584.31	429,381	1,479.14	380,959

三、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職員	22	22	18
	工員	14	14	7
	合計	36	36	25
平均年歲		33	41.83	45.08
平均服務年資		2.92	5.17	5.83
學歷 分布 比率	大專	33.33	44.45	56
	高中	30	27.78	20
	高中以下	36.67	27.77	24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之製程不產生污染，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五、勞資關係：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婚喪禮金及規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活動，此外本公司均按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同時為強化員工向心力，已開放員工參與股，並有勞工退休辦法，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發生。

另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定期舉行員工之身體檢查，其全部費用由公司負擔。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此外，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管理部/經理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952-598275，專用傳真：04-26391759，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futa150@fu-ta.com.tw，本公司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員工申訴處理制度」。

員工進修、訓練之實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3	3	36	23,600
主管才能訓練	1	1	12	8,000
總 計	4	4	48	31,600

六、重要契約之擬定：無。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 20,000 公斤及 30,600 公斤之多晶矽，並已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然查，上述貨品，華旭公司均延遲交貨，且經巨忻公司檢驗，發現部分貨品與當初所約定之規格不符及未達規格標準，致巨忻公司向福大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分別美金 81,563.56 元及 122,236.61 元，本公司已將上述折讓金額帳列「銷貨折讓」項目。

華旭公司所交付之貨品，實均有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而該等瑕疵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屬因可歸責於華旭公司之事由所致。為此，福大公司爰依法訴請華旭公司賠付因此所受損害。本件目前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33 號審理中。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 2,948 仟元，處分 243,082 仟元。

陸、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年	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採用我國最近		329,245	340,131	164,375	191,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207	784,413	267,143	260,765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85,956	50,164	378,899	544,402
資產總額			1,343,187	1,174,708	810,417	996,526
流動負債			791,602	406,335	317,869	363,867
分配前			791,602	406,335	317,869	363,867
分配後			195,206	631,889	336,952	337,682
非流動負債			986,808	1,038,224	654,821	701,549
負債總額			986,808	1,038,224	654,821	701,549
分配前			350,993	136,484	155,596	294,977
分配後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股本			(132,116)	(346,625)	(327,513)	(322,409)
資本公積			(132,116)	(346,625)	(327,513)	(322,409)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386	—	—	—	
權益總額		356,379	136,484	155,596	294,977	
分配前		356,379	136,484	155,596	294,977	
分配後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年	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採用我國最近		1,429,216	903,437	406,204	59,939
營業毛利			(66,381)	(104,153)	(45,609)	(2,163)
營業損益			(117,942)	(154,641)	(156,716)	(10,2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96)	(59,754)	180,217	(12,400)
稅前淨利			(155,238)	(214,395)	23,501	(18,326)
繼續營業單位			(155,238)	(214,395)	19,112	(18,326)
本期淨利			—	—	—	—
停業單位損失			(155,238)	(214,395)	19,112	(18,326)
本期淨利(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238)	(214,395)	19,112	(18,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226)	(206,418)	19,112	(18,3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012)	(7,977)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1,226)	(206,418)	19,112	(18,3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012)	(7,977)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85)	(4,49)	0.42	(0.40)
每股盈餘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年	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採用我國最近					327,713	278,899	106,285	129,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121	641,546	124,258	119,29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90,596	218,818	549,734	716,428	
資產總額						1,305,430	1,139,263	780,277	964,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0,031	381,690	287,729	332,194
						分配後	770,031	381,690	287,729	332,194
非流動負債						184,406	621,089	336,952	337,6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4,437	1,002,779	624,681	669,876
						分配後	954,437	1,002,779	624,681	669,87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2,116)	(346,625)	(327,513)	294,977	
股本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116)	(346,625)	(327,513)	(322,409)
						分配後	(132,116)	(346,625)	(327,513)	(322,409)
其他權益						—	—	—	137,27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0,993	136,484	155,596	294,977
						分配後	350,993	136,484	155,596	294,977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年	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採用我國最近					1,338,043	808,776	324,806	39,791
營業毛利						(45,901)	(113,224)	(59,576)	(6,653)
營業損益						(92,575)	(155,452)	(162,017)	(14,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51)	(50,966)	185,518	(3,993)
稅前淨利						(131,226)	(206,418)	23,501	(18,3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1,226)	(206,418)	19,112	(18,3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1,226)	(206,418)	19,112	(18,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22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226)	(206,418)	19,112	(18,3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6,418)	19,112	(18,3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6,418)	19,112	(18,3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85)	(4.49)	0.42	(0.40)

五、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105
流動資產		356,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341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3,998				
資產總額		1,297,3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784	不	不	不	不
	分配後	505,784				
非流動負債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2,031	適	適	適	適
	分配後	862,0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股本		687,474				
資本公積		20,2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867)	用	用	用	用
	分配後	(383,867)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5,308				
	分配後	435,308				

六、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105
營業收入		977,972				
營業毛利		(68,114)				
營業損益		(116,1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7	不	不	不	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0,251)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0,251)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71	用	用	用	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40,322)				
每股盈餘		(2.04)				

七、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105
流動資產		315,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674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82				
資產總額		1,251,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5,588	不	不	不	不
	分配後	495,588				
非流動負債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1,835	適	適	適	適
	分配後	851,8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股本		687,474				
資本公積		19,5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7,383)	用	用	用	用
	分配後	(307,383)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638				
	分配後	399,638				

八、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105
營業收入		972,391				
營業毛利		(68,989)				
營業損益		(116,5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3	不	不	不	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0,479)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0,479)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用	用	用	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40,479)				
每股盈餘		(2.04)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2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3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4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王慕凡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4	73.47	88.38	80.8	70.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5.13	38.4	81.14	63.98	206.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21	41.59	83.71	51.71	52.59
	速動比率	39.53	28.42	70.79	39.72	29.52
	利息保障倍數	(4.39)	(5.16)	(6.78)	1.95	(3.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9	7.39	5.9	4.47	3.87
	平均收現日數	42	49.39	61.86	81.58	94.25
	存貨週轉率(次)	7.49	9.73	12.87	10.27	6.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43	39.58	40.09	18.17	10.55
	平均銷貨日數	48.73	37.51	28.36	35.54	5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2	1.5	1.05	0.57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98	0.72	0.41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2)	(9.21)	(15.21)	3.61	(5.75)
	權益報酬率(%)	(35.01)	(35.69)	(87)	13.09	(36.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6.83)	(33.75)	(46.62)	4.16	(15.94)
	純益率(%)	(12.91)	(10.86)	(23.73)	4.71	(30.57)
	每股盈餘(元)	(1.98)	(2.85)	(4.49)	0.42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47	2.14	(19.35)	(26.52)	11.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95)	(279.94)	(588.39)	(1,055)	(1.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01)	1.24	(4.8)	(11.69)	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9.03	90.89	94.08	139.48	107.73
	財務槓桿度	84.37	82.40	84.89	88.6	76.18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6	73.11	88.02	80.06	80.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7.46	44.59	99.21	66.81	451.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4.58	42.56	73.07	36.94	38.87
	速動比率	39.32	32.03	64.7	31.3	20.96
	利息保障倍數	(4.24)	(4.37)	(6.71)	1.98	(3.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2	6.25	5.16	4.82	1.11
	平均收現日數	44.39	58.43	70.78	75.74	329.83
	存貨週轉率(次)	8.25	11.88	18.18	18.88	2.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16	55.05	53.09	22.04	3.01
	平均銷貨日數	44.24	30.72	20.08	19.33	14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0	1.65	1.13	0.52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5	0.66	0.34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7)	(7.88)	(15.07)	3.68	(1.88)
	權益報酬率(%)	(35.21)	(31.49)	(84.69)	13.09	(8.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6.35)	(28.53)	(44.88)	(35.23)	(3.98)
	純益率(%)	(12.86)	(9.81)	(25.52)	5.88	(46.06)
	每股盈餘(元)	(1.98)	(2.85)	(4.49)	0.42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1)	1.92	(4.05)	(38.71)	(1.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10)	293.03	212.80	269.69	290.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3)	1.11	0.96	(19.10)	(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3.36	87.65	90.97	135.1	98.70
	財務槓桿度	81.74	79.11	85.31	89.23	79.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合併：

1. 流動比率減少 32%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 30.32%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873.43%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利益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21.92% 主要係因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權益報酬率增加 100.09%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利益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462.31%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利益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增加 45.4% 主要係因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個體：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32.4% 為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 36.13%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所致。
3. 速動比率減少 33.4%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72.85%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31.05% 主要係因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權益報酬增加 110.87%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所致。
7. 現金流動比率增加 34.66% 主要係因出售土地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 44.13% 主要係因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2	103	104	105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7.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70.41					
	速動比率 (%)	35.38					
	利息保障倍數	(5.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	10.27					
	應收款項現日數 (天)	35.54					
	存貨週轉率 (次)	6.54	不	不	不	不	
	平均售貨日數 (天)	55.8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適	適	適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2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6.90)	用	用	用	用
		稅前純益	(20.40)				
	純益率 (%)	(14.35)					
每股盈餘 (元)	(2.0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82.31)					
	財務槓桿度 (%)	85.22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2	103	104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7.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61				
	速動比率(%)		29.98				
	利息保障倍數		(5.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91				
	應收款項現日數(天)		33.45				
	存貨週轉率(次)		6.45	不	不	不	不
	平均售貨日數(天)		56.5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適	適	適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8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43)	用	用	用
		稅前純益		(20.43)			
	純益率(%)		(14.45)				
每股盈餘(元)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97				
	財務槓桿度(%)		87.46				

註1：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業經會計師核閱且有關經營能力之週轉率係換算為全年計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志志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五)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具應收款項性質之淨額為 59,933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89,215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應收帳款明細分別揭露於附註四(七)及六(三)。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相關程序，確認集團內各公司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備抵呆帳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齡報告、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合計數為 644,55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9.54%。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且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六(七)及六(八)。

繼續經營評估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集團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 327,513 仟元，因此將公司之繼續經營評估列關鍵查核事項。管理當局之因應對策請詳附註十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五年度實質資金借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情形。
2. 檢視該集團提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預估，以評估該集團借款清償之能力，及借款到期後再融資之可能性。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其他事項 - 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新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王慕凡

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及七(二)	\$406,204	100.00	\$903,4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51,813)	(111.23)	(1,007,590)	(111.5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5,609)	(11.23)	(104,153)	(11.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609)	(11.23)	(104,153)	(11.53)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6,438)	(16.35)	(10,537)	(1.17)
6200	管理費用		(44,669)	(11.00)	(39,459)	(4.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92)	(0.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07)	(27.35)	(50,488)	(5.5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716)	(38.58)	(154,641)	(17.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412	0.84	5,673	0.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70	48.49	(37,893)	(4.19)
7050	財務成本	七(二)	(20,165)	(4.96)	(27,534)	(3.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217	44.37	(59,754)	(6.6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01	5.79	(214,395)	(23.7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二十)	(4,389)	(1.08)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六	19,112	4.71	(214,395)	(23.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12	4.71	\$(214,395)	(23.7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9,112	4.71	\$(206,418)	(22.8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7,977)	(0.88)
			\$19,112	4.71	\$(214,395)	(23.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9,112	4.71	(206,418)	(22.8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7,977)	(0.88)
			\$19,112	4.71	\$(214,395)	(23.7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二十一)	\$0.42		\$(4.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件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132,118)	\$5,386	\$56,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權益變動數	-	-	-	(8,091)	8,091	-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206,418)	(7,977)	(214,395)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	-	-	(206,418)	(7,977)	(214,39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5,500)	(5,5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46,625)	\$-	\$136,48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46,625)	\$-	\$136,48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9,112	-	19,112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	-	-	19,112	-	19,11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27,513)	\$-	\$155,5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盛霖

經理人：楊港輝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501	\$(214,3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34	58,653
呆帳損失	56,340	7,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565	(2,306)
利息費用	20,165	27,534
利息收入	(1,653)	(3,80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89,83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07	(3,361)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241	-
處分預付設備款利益	(1,2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897	-
其他減損損失	-	41,39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升利益	(4,00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83)	10,7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569)	135,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628	14,3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525	(27,7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94	-
存貨(增加)減少	21,699	40,8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3	(2,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937	24,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06)	2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00	(3,1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1	(7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870)	2,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725)	(1,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12	22,837
調整項目合計	(63,357)	158,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856)	(55,561)
收取之利息	1,653	3,806
支付之利息	(20,696)	(26,879)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25,4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14)	(78,634)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3,484)	(15,000)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16,1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	(7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1	74,00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81,9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4,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1	50,09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788</u>	<u>119,9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908)	(324,647)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500)	(66,667)
償還公司債	-	(62,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713)	(61,6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9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1,121)</u>	<u>(21,2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7)	19,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674</u>	<u>32,6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027</u>	<u>\$52,67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大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9年4月3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6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991,830股。民國101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1年7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電子器材及電子設備批發等。

福大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7月23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以下將福大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53人及6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 日	104年12月31 日
福泰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泰公司)	產銷各類棉紗、各 類混紡紗等	100.00%	100.00%
福澤公司	福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澤公司)	農、畜產品批發等	-	100.00%(註)

本集團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註：福澤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四)外幣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

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

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若於報導期間後方符合待出售資產之定義，則公司不得於發布之財務報表中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 年
機器設備	3~20 年
運輸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8 年
其他設備	3~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

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

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福大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 營運部門報導

福大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福大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5	\$94
支票存款	855	116
活期存款	43,647	49,506
外幣存款	7,480	2,958
合計	\$52,027	\$52,67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開放型基金	\$11,919	\$9,000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565)仟元及2,306仟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0,122	\$40,750
減：備抵呆帳	(8,632)	(4,837)
合計	\$11,490	\$35,913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9,938	\$89,02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64)
減：備抵呆帳	(12,005)	(1,216)
合計	\$47,933	\$86,247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510	\$6,706
減：備抵呆帳	-	(1,379)
合計	\$510	\$5,327

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8,578	\$70,419
減：備抵呆帳	(68,578)	(25,443)
合計	\$-	\$44,976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48,817	\$88,697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698	7,592
61至90天	9,197	-
91天以上	711	25,871
合計	\$59,423	\$122,160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32,875	\$1,395
呆帳提列	56,340	31,480
期末餘額	\$89,215	\$32,875

民國104年度呆帳提列數，帳列營業費用-呆帳損失7,280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24,200仟元。

3. 已減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0-30天內	\$9,654	\$-
逾期31-90天	1,593	-
逾期91-180天	688	5,053
逾期181天以上	8,702	1,000
合計	\$20,637	\$6,053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四)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	\$9,877	\$11,183
原料	10,993	15,345
物料	19,790	19,830
在製品	7,701	10,943
製成品	17,037	29,79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917)	(34,600)
合計	\$35,481	\$52,4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4,600	\$23,846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4,683)	10,754
期末餘額	\$29,917	\$34,600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83)	\$10,754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46,949	56,351
存貨盤虧(盈)	49	(777)
合計	\$42,315	\$65,401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福大公司為活化資產，業經民國104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部分化纖部門之土地(其帳面價值為92,567仟元)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價款383,840仟元出售予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爰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公司於104年11月收訖第一期價款70,000仟元，帳列預收款項下。本集團於105年8月已完成不動產產權之移轉登記，處分利益為289,83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六(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本集團民國104年12月31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36,455	17.13	\$36,455	17.13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		\$-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轉投資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該公司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36,455仟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273,249	\$392,392	\$660,838	\$7,919	\$1,784	\$319,445	\$1,655,62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99,722)	(344,309)	-	-	-	-	(544,031)
增添	-	-	114	89	-	2,745	2,948
處分	-	-	(88,210)	(460)	-	(154,412)	(243,082)
重分類-其他	-	-	-	-	-	1,820	1,820
105年12月31日	\$73,527	\$48,083	\$572,742	\$7,548	\$1,784	\$169,598	\$873,282
104年1月1日	\$365,816	\$391,429	\$661,063	\$9,171	\$2,032	\$318,248	\$1,747,759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2,567)	-	-	-	-	-	(92,567)
增添	-	-	168	-	-	547	715
處分	-	-	(6,720)	(1,252)	-	(11)	(7,983)
重分類-其他	-	963	6,327	-	(248)	661	7,703
104年12月31日	\$273,249	\$392,392	\$660,838	\$7,919	\$1,784	\$319,445	\$1,655,627
折舊：							
105年1月1日	\$-	\$150,054	\$428,501	\$6,813	\$950	\$222,727	\$809,04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45,961)	-	-	-	-	(145,961)
折舊費用	-	1,900	26,878	317	239	10,639	39,973
處分	-	-	(63,012)	(459)	-	(110,409)	(173,880)
105年12月31日	\$-	\$5,993	\$392,367	\$6,671	\$1,189	\$122,957	\$529,177
104年1月1日	\$-	\$138,290	\$404,741	\$7,601	\$719	\$206,253	\$757,604
折舊費用	-	11,764	29,924	377	238	16,349	58,652
處分	-	-	(6,164)	(1,165)	-	(11)	(7,340)
重分類-其他	-	-	-	-	(7)	136	129
104年12月31日	\$-	\$150,054	\$428,501	\$6,813	\$950	\$222,727	\$809,045
減損：							
105年1月1日	\$-	\$5,570	\$56,599	\$-	\$-	\$-	\$62,16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570)	-	-	-	-	(5,570)
減損損失	-	-	21,897	-	-	-	21,897
處分	-	-	(1,534)	-	-	-	(1,534)
105年12月31日	\$-	\$-	\$76,962	\$-	\$-	\$-	\$76,962
104年1月1日	\$-	\$5,570	\$56,599	\$-	\$-	\$-	\$62,169
減損損失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	\$5,570	\$56,599	\$-	\$-	\$-	\$62,169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73,527	\$42,090	\$103,413	\$877	\$595	\$46,641	\$267,143
104年12月31日	\$273,249	\$236,768	\$175,738	\$1,106	\$834	\$96,718	\$784,413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76,962仟元及 62,169仟元，減損評估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
3. 民國104年度福大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梧棲廠區之部分土地，故將擬出售之土地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四(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福大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1季起採委外加工方式生產，福大公司所持有之梧棲廠區土地及廠房，已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民國105年1月1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99,722	344,309	544,031
自待出售非流動轉入	458	-	458
增添	-	950	950
處分	-	(19,959)	(19,959)
105年12月31日	\$200,180	\$325,300	\$525,480
104年1月1日	\$-	\$-	\$-
重分類-其他	-	-	-
104年12月31日	\$-	\$-	\$-
折舊：			
105年1月1日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5,961	145,961
當期折舊	-	9,261	9,261
處分	-	(8,372)	(8,372)
105年12月31日	\$-	\$146,850	\$146,850
104年1月1日	\$-	\$-	\$-
當期折舊	-	-	-
104年12月31日	\$-	\$-	\$-
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570	5,570
減損損失迴轉	-	(4,003)	(4,003)
處分	-	(347)	(347)
105年12月31日	\$-	\$1,220	\$1,220
104年1月1日	\$-	\$-	\$-
減損損失	-	-	-
104年12月31日	\$-	\$-	\$-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200,180	\$177,230	\$377,410
104年12月31日	\$-	\$-	\$-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09	\$67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909	\$677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8,702仟元及124,65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正心不動產估計師聯合事務所之評估結果。民權段之評價係採用成本法。

(九)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8,946	\$103,415
擔保借款	238,551	188,265
信用借款	334	10,059
合計	\$247,831	\$301,739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34%~2.69%	2.37%~4.78%
未使用額度	\$142,169	\$74,271

2.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份		
一年以上	-	-
合計	\$-	\$-

1. 福大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福大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3月28日至105年3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3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18.59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申請轉換236,200仟元，並轉換為普通股26,244,427股。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福大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2年之前30日內，要求福大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1.00%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所有公司債已全數贖回。金額計63,800仟元。
- (5) 依福大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福大公司於發行時將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因所有公司債已全數贖回，故調整為「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計3,644仟元；並將民國103年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2月31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2,306仟元，調整入損益項下。

3. 本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	104.07.21-11 1.07.20	\$283,500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698)	-
合計			\$256,802	\$500,000
利率區間			2.64%	2.95%

1.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01.01~106.12.31	\$26,698
107.01.01~107.12.31	54,463
108.01.01~108.12.31	55,918
109.01.01~109.12.31	57,413
110.01.01 之後	89,008
合計	\$283,500

(十二)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83仟元及1,469仟元。

(十三)股 本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福大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992股。

(十四)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19,547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合計	\$23,191	\$23,19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福大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5%為員工紅利，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1)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佔股東權益(淨值)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福大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 盈餘分配案

福大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上述有關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5,386
非控制權益之減少數	-	(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權益變動數	-	8,0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977)
期末餘額	\$-	\$-

(十七)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26,146	\$928,0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988)	(29,603)
加工收入	4,046	5,005
合計	\$406,204	903,437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909	\$677
利息收入	1,653	3,806
其他收入	850	1,190
合計	\$3,412	\$5,67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5)	\$803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241)	-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89,83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407)	3,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565)	2,30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897)	-
其他減損損失	-	(41,395)
處分預付設備款利益	1,249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4,003	-
其他損失	(1,417)	(3,114)
合計	\$196,970	\$(37,893)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268	\$22,630
公司債折價攤銷	-	377
股東往來	1,897	4,527
合計	\$20,165	\$27,534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48	\$12,933	\$24,481	\$18,827	\$13,511	\$32,338
勞健保費用	1,102	873	1,975	1,847	1,269	3,116
退休金費用	687	596	1,283	815	654	1,4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8	1,563	1,901	615	1,345	1,960
折舊費用	45,276	3,958	49,234	54,465	4,188	58,653
攤銷費用	-	-	-	-	-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福大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 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46,511)	(39,9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沖減數	46,511	39,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4,389	-
所得稅費用	<u>\$4,389</u>	<u>\$-</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44,877</u>	<u>\$65,903</u>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國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4. 福大和福泰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5.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6(核定)	\$72,027	\$-	\$72,027	97~106
97(核定)	228,350	-	228,350	98~107
98(核定)	203,860	-	203,860	99~108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4,303	-	154,303	103~11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3(申報)	144,412	-	144,412	104~113
104(申報)	176,180		176,180	105~114
105(申報)	232,479	-	232,479	106~115
合計	<u>\$1,515,203</u>	<u>\$-</u>	<u>\$1,515,203</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93,224仟元及246,713仟元。

7. 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87 年度以後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327,513)</u>	<u>\$(346,625)</u>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8,263</u>	<u>\$18,263</u>

(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福大公司均為累積虧損，故不擬計算扣抵比率。

(2)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二十一)每股盈餘

福大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u>\$19,112</u>	<u>45,992</u>	<u>\$0.42</u>	<u>\$(206,418)</u>	<u>45,992</u>	<u>\$(4.49)</u>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轉列待出售資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92,567仟元。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	-	\$3,454	0.38

2. 資金融通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35,240	\$61,63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1,897	\$4,53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貸款最高餘額分別為61,637仟元及144,117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3.5%。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收入	\$-	\$85
其他關係人	購入子公司股權	\$-	\$1,339

4.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背書保證餘額	\$247,497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4,225	\$4,210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2,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73,527	269,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2,090	239,76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0,180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177,230	-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971	2,491
合計	\$499,998	\$604,480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348,800仟元及111,000仟元。

(二)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20,722仟元及76,05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 本集團由於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327,513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集團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募集資金，除尋求股東支持，取得資金外，並與現有銀行洽談中長期融資合約。
2. 本集團持續積極開拓產品應用範圍及參與國外之展覽以開拓營收及獲利成長。另，在內部方面則加強組織重整並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支付以提升獲利。
3. 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之情事。惟繼續經營能力仍需視未來能否實際改善經營狀況或獲得其他財務支持而定。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3,500	-	283,500	-
合計	\$283,500	\$-	\$283,500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0,000	-	500,000	-
合計	\$500,000	\$-	\$500,000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本集團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以其在資產負債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組成。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0	32.02	\$44,829	\$2,136	32.98	\$70,4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7	31.99	\$8,859	\$43	32.09	\$1,379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0仟元及691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585)仟元及803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0.25%，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1,328仟元及1,631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分別有52.08%及37.23%之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下表係依據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未折現付款彙總之到期情形。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47,831	\$-	\$-	\$-	\$247,831
應付款項	35,064	-	-	-	35,064
其他應付款	7,893	-	-	-	7,8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698	110,381	116,359	30,062	283,500
存入保證金	-	33	-	-	33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股東往來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240	-	-	35,240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01,739	-	-	-	301,739
應付款項	23,670	-	-	-	23,670
其他應付款	7,673	-	-	-	7,6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5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	-	33	-	-	33
股東往來	-	61,637	-	-	61,637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19	\$-	\$-	\$11,919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	\$9,0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5.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105 年度			合計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5,748	\$250,456	\$-	\$406,204
部門間收入	58,160	-	(58,160)	-
利息收入	388	1,265	-	1,653
收入合計	\$214,296	\$251,721	\$(58,160)	\$407,857
應報導部門損益	\$11,169	\$7,943	\$-	\$19,112
應報導部門資產	\$255,074	\$555,343	\$-	\$810,417

	104 年度			合計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4,787	\$734,508	\$(35,858)	\$903,437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4,664	-	(858)	3,806
收入合計	\$209,451	\$734,508	\$(36,716)	\$907,2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53,933)	\$(100,708)	\$-	\$(154,641)
應報導部門資產	\$369,732	\$804,976	\$-	\$1,174,708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尼龍紡織事業部門及電子材料事業部門。尼龍紡織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織紗、合成纖維紡織品及尼龍絲等產品。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太陽能副料矽晶與晶圓片的回收處理與多晶矽買賣。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睡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地區別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280,307	\$646,042	\$473,375	\$834,577
亞洲	122,387		426,089	-
美洲	-		2,875	-
歐洲	3,510		1,098	-
合計	\$406,204	646,042	\$903,437	\$834,577

(四)重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占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銷貨淨額百分比
A 公 司	\$-	-	\$279,635	30.95
B 公 司	-	-	288,618	31.95
C 公 司	45,690	11.25	-	-
D 公 司	44,519	10.96	-	-
合計	\$90,209	22.21	568,253	62.90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具應收款項性質之淨額為 37,770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87,622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應收帳款明細分別揭露於附註四(六)及六(三)。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相關程序，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備抵呆帳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齡報告、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合計數為 617,286 仟元，佔資產總額 79.11%。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且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六(八)及六(九)。

繼續經營評估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 327,513 仟元，因此將公司之繼續經營評估列關鍵查核事項。管理當局之因應對策請詳附註十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五年度實質資金借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情形。
2. 檢視該公司提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預估，以評估該公司借款清償之能力，及借款到期後再融資之可能性。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其他事項 - 前期個體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王慕凡

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及七(二)	\$324,806	100.00	\$808,7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二)	(384,382)	(118.34)	(922,000)	(114.0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576)	(18.34)	(113,224)	(14.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576)	(18.34)	(113,224)	(14.0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5,548)	(20.18)	(9,821)	(1.21)
6200	管理費用		(36,893)	(11.36)	(31,915)	(3.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92)	(0.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441)	(31.54)	(42,228)	(5.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2,017)	(49.88)	(155,452)	(1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九)(十八)及七(二)				
7010	其他收入		8,303	2.55	10,615	1.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520	58.04	(19,970)	(2.47)
7050	財務成本		(19,562)	(6.02)	(26,777)	(3.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七)	8,257	2.54	(14,834)	(1.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518	57.11	(50,966)	(6.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01	7.23	(206,418)	(25.5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二十)	(4,389)	(1.35)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112	5.88	(206,418)	(25.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12	5.88	\$(206,418)	(25.5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二十一)	\$0.42		\$(4.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132,116)	\$350,9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091)	(8,09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206,418)	(20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418)	(206,4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46,625)	\$136,48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46,625)	136,48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9,112	19,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12	19,1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327,513)	\$155,596



董事長：楊登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501	\$(206,4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69	55,274
	其他損失	-	23,695
	呆帳損失	55,747	7,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5	(2,306)
	利息費用	19,562	26,777
	利息收入	(1,640)	(4,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257)	14,8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89,83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53	(3,361)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2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05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升利益	(4,003)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7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33)	11,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797)	128,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978	18,49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92)	1,0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493	(30,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	55,1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86	-
	存貨(增加)減少	15,935	40,1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2)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	(2,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925	82,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3)	15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5)	1,4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29	2,85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81)	(3,4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4	(66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2,733)	-
	代收款(減少)增加	(122)	2,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131)	2,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06)	84,383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502)	6,558
	收取之利息	1,640	4,654
	收取股利	-	-
	支付之利息	(20,092)	(26,664)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25,4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69)	(15,452)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3,484)	(15,000)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16,14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64,99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2)	(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0	74,00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81,9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1	(4,58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841	50,09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718</u>	<u>55,5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998)	(331,129)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500)	(66,667)
償還公司債	-	(62,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13)	(61,6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3,411)</u>	<u>(21,7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62)	18,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56</u>	<u>30,0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294</u>	<u>\$48,35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澄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9 年 4 月 3 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6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991,830 股。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電子器材及電子設備批發等。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3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若於報導期間後方符合待出售資產之定義，則公司不得於發布之財務報表中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5.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 年
機器設備	3~20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

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八)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5	\$45
支票存款	62	61
活期存款	30,729	45,296
外幣存款	7,478	2,954
合計	<u>\$38,294</u>	<u>\$48,3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11,919	\$9,000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565)仟元及2,306仟元。

(三)具應收款項性質之資產

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3,220	\$31,198
減：備抵呆帳	(8,632)	(4,837)
小計	4,588	26,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	378
合計	\$5,758	\$26,739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0,884	\$69,94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64)
減：備抵呆帳	(10,412)	(216)
小計	30,472	68,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0	2,128
合計	\$32,012	\$70,289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508	\$6,694
減：備抵呆帳	-	(1,379)
合計	\$508	\$5,315

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68,578	\$70,419
減：備抵呆帳	(68,578)	(25,443)
合計	\$-	\$44,976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27,164	\$65,841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698	7,496
61至90天	9,197	-
91天以上	711	23,691
合計	\$37,770	\$97,028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31,875	\$1,395
呆帳提列	55,747	30,480
期末餘額	\$87,622	\$31,875

民國104年度呆帳提列30,480仟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呆帳損失7,280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減損損失23,200仟元。

3. 已減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0-30天內	\$9,654	\$-
逾期31-90天	-	-
逾期91-180天	688	5,053
逾期181天以上	8,702	-
合計	\$19,044	\$5,053

(四)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	\$10,233	\$11,181
原料	-	3,560
物料	19,790	19,830
製成品	11,155	22,54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467)	(32,100)
合計	\$15,711	\$25,013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2,100	\$20,900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益)	(6,633)	11,200
期末餘額	\$25,467	\$32,100

2. 除因銷貨而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46,949	\$56,3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33)	11,200
存貨盤虧(盈)	49	(777)
合計	\$40,365	\$66,774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業經民國104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部分化纖部門之土地(其帳面價值為92,567仟元)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價款383,840仟元出售予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爰將相關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收訖第一期價款 70,00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下。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已完成不動產產權之移轉登記，處分利益為 289,83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六(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36,455	17.13	\$36,455	17.13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		\$-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轉投資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該公司未來展望及獲利機會後，已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 36,455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5,713	100.00	\$47,456	100.00
福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52	100.00
小計	55,713		49,208	
減：累計減損	(495)		(495)	
合計	\$55,218		\$48,71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決議新增投資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64,995 仟元，持股比例由 50%增加至 100%，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損失分別沖減減損損失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清算福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清算完結，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7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六(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257	\$(14,83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99,722	\$344,309	\$620,702	\$6,892	\$1,785	\$313,226	\$1,486,63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99,722)	(344,309)	-	-	-	-	(544,03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4,787	4,787
增添	-	-	114	-	-	1,368	1,482
處分	-	-	(88,125)	(460)	-	(154,395)	(242,980)
重分類-其他	-	-	-	-	-	1,820	1,820
105年12月31日	\$-	\$-	\$532,691	\$6,432	\$1,785	\$166,806	\$707,714
104年1月1日	\$292,289	\$344,309	\$627,422	\$8,144	\$1,785	\$312,824	\$1,586,773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2,567)	-	-	-	-	-	(92,567)
處分	-	-	(6,720)	(1,252)	-	(11)	(7,983)
重分類-其他	-	-	-	-	-	413	413
104年12月31日	\$199,722	\$344,309	\$620,702	\$6,892	\$1,785	\$313,226	\$1,486,636
折舊：							
105年1月1日	\$-	\$145,961	\$420,949	\$6,554	\$950	\$220,728	\$795,14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45,961)	-	-	-	-	(145,96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2,593	2,593
折舊費用	-	-	23,611	180	239	9,580	33,610
處分	-	-	(62,991)	(459)	-	(110,403)	(173,853)
105年12月31日	\$-	\$-	\$381,569	\$6,275	\$1,189	\$122,498	\$511,531
104年1月1日	\$-	\$136,024	\$400,311	\$7,470	\$712	\$205,187	\$749,704
折舊費用	-	9,937	26,802	249	238	15,423	52,649
處分	-	-	(6,164)	(1,165)	-	(11)	(7,340)
重分類-其他	-	-	-	-	-	129	129
104年12月31日	\$-	\$145,961	\$420,949	\$6,554	\$950	\$220,728	\$795,142
減損：							
105年1月1日	\$-	\$5,570	\$44,378	\$-	\$-	\$-	\$49,94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570)	-	-	-	-	(5,570)
減損損失	-	-	29,051	-	-	-	29,051
處分	-	-	(1,504)	-	-	-	(1,504)
105年12月31日	\$-	\$-	\$71,925	\$-	\$-	\$-	\$71,925
104年1月1日	\$-	\$5,570	\$44,378	\$-	\$-	\$-	\$49,948
減損損失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	\$5,570	\$44,378	\$-	\$-	\$-	\$49,948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	\$-	\$79,197	\$157	\$596	\$44,308	\$124,258
104年12月31日	\$199,722	\$192,778	\$155,375	\$338	\$835	\$92,498	\$641,546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部分不動產、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71,925仟元及 49,948仟元，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
3. 民國10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梧棲廠區之部分土地，故將擬出售之土地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四(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1季起採委外加工方式生產，本公司所持有之梧棲廠區土地及廠房，已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民國105年1月1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73,527	\$52,870	\$126,39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99,722	344,309	544,031
自待出售非流動轉入	458	-	458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87)	(4,787)
增添	-	950	950
處分	-	(19,959)	(19,959)
105年12月31日	\$273,707	\$373,383	\$647,090
104年1月1日	\$73,527	\$51,906	\$125,433
重分類-其他	-	964	964
104年12月31日	\$73,527	\$52,870	\$126,397
折舊：			
105年1月1日	\$-	\$5,887	\$5,88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5,961	145,96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3)	(2,593)
當期折舊	-	11,959	11,959
處分	-	(8,372)	(8,372)
105年12月31日	\$-	\$152,842	\$152,842
104年1月1日	\$-	\$3,262	\$3,262
當期折舊	-	2,625	2,625
104年12月31日	\$-	\$5,887	\$5,887
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570	5,570
減損損失迴轉	-	(4,003)	(4,003)
處分	-	(347)	(347)
105年12月31日	\$-	\$1,220	\$1,220
104年1月1日	\$-	\$-	\$-
減損損失	-	-	-
104年12月31日	\$-	\$-	\$-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273,707	\$219,321	\$493,028
104年12月31日	\$73,527	\$46,983	\$120,51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069	\$2,09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3,069	\$2,094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210,275仟元及124,65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正心不動產估計師聯合事務所之評估結果。其中民權段之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富貴段之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及比較法。

(十)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87,559
擔保借款	238,551	188,265
信用借款	334	10,059
合計	\$238,885	\$285,883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34%~2.64%	2.48%~4.78%
未使用額度	\$111,115	\$74,000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份	-	-
一年以上	-	-
合計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3月28日至民國105年3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3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18.59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申請轉換236,200仟元，並轉換為普通股26,244,427股。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2年之前30日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年收益率1.00%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所有公司債已全數贖回。金額計63,800仟元。

(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本公司於發行時將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因所有公司債已全數贖回，故調整為「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計3,644仟元。

3.本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	104.07.21- 111.07.20	\$283,500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698)	-
合計			\$256,802	\$500,000
利率區間			2.64%	2.95%

1.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106.01.01~106.12.31	\$26,698
107.01.01~107.12.31	54,463
108.01.01~108.12.31	55,918
109.01.01~109.12.31	57,413
110.01.01以後	89,008
合計	\$283,500

(十三)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3仟元及970仟元。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992股。

(十五)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19,547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合計	\$23,191	\$23,191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5%為員工紅利，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1)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 (2)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 A. 負債佔股東權益(淨值)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 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十七)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47,201	\$837,8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395)	(29,097)
合計	\$324,806	\$808,776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1,640	\$4,654
租金收入	3,069	2,771
其他收入	3,594	3,190
合計	\$8,303	\$10,61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5)	\$8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453)	3,361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24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289,830	-
處分投資利益	-	14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1,3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利益(損失)	(565)	2,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05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4,003	-
其他減損損失	-	(23,695)
什項支出	(40)	(2,891)
合計	\$188,520	\$(19,9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係本公司於民國105年間完成處分部分化纖部門土地之利益，請詳附註六(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主係本公司於民國105年間完成清算被投資公司之損失，請詳附註六(七)「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減損損失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所進行之評價調整，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770	\$22,26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77
股東往來之利息	1,792	4,139
財務成本合計	\$19,562	\$26,777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7	\$11,761	\$12,538	\$10,264	\$12,454	\$22,718
勞健保費用	118	699	817	1,050	1,096	2,146
退休金費用	157	506	663	404	566	9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	994	1,002	388	934	1,322
折舊費用	41,796	3,773	45,569	51,239	4,035	55,274
攤銷費用	-	-	-	-	-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48,012)	(36,0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沖減數	48,012	36,052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4,389	-
所得稅費用	<u>\$4,389</u>	<u>\$-</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501	\$(206,41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95	(35,0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1,1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123	35,091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4,389	-
所得稅費用	<u>\$4,389</u>	<u>\$-</u>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44,877</u>	<u>\$65,903</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82,473仟元及234,461仟元。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6.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7.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6(核定)	\$72,027	\$-	\$72,027	97~106
97(核定)	228,350	-	228,350	98~107
98(核定)	203,860	-	203,860	99~108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3,745	-	153,745	103~112
103(申報)	110,413	-	110,413	104~113
104(申報)	169,339	-	169,339	105~114
105(預估)	217,954	-	217,954	106~115
合計	\$1,459,280	\$-	\$1,459,280	

8. 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327,513)</u>	<u>\$ (346,625)</u>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263</u>	<u>\$18,263</u>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為累積虧損，故不擬計算扣抵比率。

(2)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u>\$19,112</u>	<u>45,992</u>	<u>\$0.42</u>	<u>\$ (206,418)</u>	<u>45,992</u>	<u>\$ (4.49)</u>

(二十二)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轉列待出售資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92,567仟元。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21,513	\$10,134
其他關係人	-	3,454
	<u>\$21,513</u>	<u>\$13,588</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36,641</u>	<u>\$25,724</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1,170	\$378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540	2,128
合計		<u>\$2,710</u>	<u>\$2,5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695	\$3,790
應付帳款	子公司	1,691	6,372
合計		<u>\$2,386</u>	<u>\$10,1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向關係人貸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u>\$35,240</u>	<u>\$55,153</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1,792</u>	<u>\$4,139</u>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貸款最高餘額分別為50,837仟元及128,317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3.5%。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收入、人力派遣費(帳列其他收入)。	\$5,163	\$5,102
其他關係人	其他收入	-	85
		<u>\$5,163</u>	<u>\$5,187</u>
其他關係人	購入子公司股權	<u>\$-</u>	<u>\$1,339</u>

7.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背書保證餘額	<u>\$238,551</u>	<u>\$-</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4,090</u>	<u>\$4,0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2,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96,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192,77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73,707	73,527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219,321	46,983
合計	<u>\$493,028</u>	<u>\$601,990</u>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33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1,840 仟元及 74,17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變動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由於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 327,513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募集資金，除尋求股東支持，取得資金外，並與現有銀行洽談中長期融資合約。
2. 本公司持續積極開拓產品應用範圍及參與國外之展覽以開拓營收及獲利成長。另，在內部方面則加強組織重整並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支付以提升獲利。
3. 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之情事。惟繼續經營能力仍需視未來能否實際改善經營狀況或獲得其他財務支持而定。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3,500	\$-	\$283,50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0,000	\$-	\$500,000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本公司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以其在資產負債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0	32.02	\$44,829	\$2,136	32.98	\$70,4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7	31.99	\$8,859	\$43	32.09	\$1,379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0仟元及573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585)仟元及803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0.25%，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1,317仟元及1,631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71%及53.1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分別有49.60%及35.72%之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下表係依據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未折現付款彙總之到期情形。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38,885	\$-	\$-	\$-	\$238,885
應付款項	17,043	-	-	-	17,043
其他應付款	4,761	-	-	-	4,7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698	110,381	116,359	30,062	283,500
存入保證金	-	33	-	-	33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240	-	-	35,240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85,883	-	-	-	285,883
應付款項	17,843	-	-	-	17,843
其他應付款	4,767	-	-	-	4,7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5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	-	33	-	-	33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5,153	-	-	55,153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19	\$-	\$-	\$11,919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	\$9,00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5.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340,131	164,375	(175,756)	(51.67)	註一
固定資產		784,413	644,553	(139,860)	(17.83)	註二
其他資產		50,164	1,489	(48,675)	(97.03)	註三
資產總額		1,174,708	810,417	(364,291)	(31.01)	註四
流動負債		406,335	317,869	(88,466)	(21.77)	註五
長期負債		500,000	256,802	(243,198)	(48.64)	註六
其他負債		131,889	80,150	(51,739)	(39.23)	註七
負債總額		1,038,224	654,821	(383,403)	(36.93)	註八
股本		459,918	459,918	0	0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0	0	
保留盈餘		(346,625)	(327,513)	19,112	(5.51)	
股東權益總額		356,379	155,596	19,112	14	

註一：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註二：主要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註三：主要係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轉列呆帳所致。

註四：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轉列呆帳所致。

註五：主要係預收待出售流動資產款項減少所致。

註六：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註七：主要係償還股東往來所致。

註八：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及分析：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情事。

三、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35)	(26.52)	(1,481.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8.39)	(1,055)	(460.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	(11.69)	(1,153.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增加，乃 105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減少、存貨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金流量減少、土地出售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027	100,000	90,000	62,027	0	0
<p>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未來一年將以電子材料加工、買賣，搭配尼龍絲及胚布之買賣故預期將產生淨現金流入。</p> <p>(2)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將投資興建電站，故預期投資活動會產生淨現金流出。</p> <p>(3) 融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增加部份銀行融資，故融資活動仍預計產生部份現金流入。</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雖無現金不足之虞，但本公司將出售部份閒置資產以充實現金流量。</p>					

四、經營結果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903,437	406,204	(497,233)	(55.04)
營業成本	1,007,590	451,813	(555,777)	(55.16)
營業毛損	(104,153)	45,609	58,544	(56.21)
營業費用	50,488	111,107	60,619	120.07
營業損失	(154,641)	(156,716)	(2,075)	1.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754)	180,217	239,971	(401.60)
稅前利益(損失)	(214,395)	23,501	237,896	(110.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4,389)	(4,389)	0
本期淨利(損)	\$(214,395)	19,112	233,507	(108.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分析：
減少係因太陽能矽原料及副料下跌，本公司為避免跌價損失故降低採購量所致。
- 營業毛損分析：
係因太陽能矽原料及副料下跌，本公司為避免跌價損失故降低採購量所致。
- 營業費用分析：
係因提列備抵呆帳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析：
係因處分土地所致。
- 本期淨利分析：
係因處分土地所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停止尼龍絲生產，改以買賣來因應

中國大陸紡織技術逐漸成熟，產量擴增快速，削價競爭下，已對台灣紡織產品造成威脅，本公司將改變過去生產一般衣料用紗為主之經營方式，未來營運將朝向接單及委外代工方式，委由國內大廠代工生產尼龍原絲以增加獲利降低虧損。

(二)跨足胚布市場

本公司計畫跨足胚布市場，讓旗下事業體的主力產品，從尼龍絲再向下游的胚布領域延伸，以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提升公司整體獲利，並可藉由跨足胚布市場，直接與下游客戶接觸，以瞭解客戶需求，掌握市場產品脈動，生產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因此本公司與具生產胚布技術及熟稔布廠經營之銷貨客戶 A 公司經營者吳先生，於 101 年 7 月以每股 10 元，總股數 6,000 仟股，共同籌資 60,000 仟元，投資設立福泰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資 30,000 仟元持股 50%，本公司董監經理人出資持股 22.33%，綜合持股 72.33%，104 年股東將所有持股移轉至福大，故福大持股 100%。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福泰公司董事長，主導福泰公司的營運。截至 106 年 5 月份止，本公司可開動之布機為 196 台，子公司之營收可達每月 1,000~2,000 萬元。

(三)跨足太陽能原料及副料市場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份跨入太陽能材料市場，因尚未取得 R2505 執照，故仰賴昱陞公司辦理購料及加工，但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一季取得 R2505 矽晶圓回收再利用買賣執照，且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將正式啟用 R2411。但自 103 年下半年來，矽原料處於下跌階段，本公司為避免大量存貨跌價損失，乃採取低庫存政策，故 105 年電子材料營收勢必下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台幣利率在國內金融情勢尚稱穩定之情況下，尚未有巨幅變化之情況，由於公司信用記錄良好，金融機構授信條件較為優惠，因此公司在借款成本上能享有較佳之條件，借款內容依實質資金需求區分為短期借款及中長期借款，公司借款項目評估基準以取得資金之成本以及還款條件為主要考量，又部分週轉之短期信用借款屬於外幣幣別，以方便動用時皆會考量匯率狀況作為工具選擇判斷；105 年由於美國復甦，導致新台幣持續呈現 29~33 台幣兌換一美元的區間變化。由於台幣匯率在央行的穩定政策下不致出現大幅變動且本公司除進銷貨交易產生外幣部位自然避險外，另就外匯差額部位進行現匯部位之操作管理為主，不致對營運產生明顯風險。通貨膨脹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對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採取對應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本公司於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並無獲利或虧損。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本公司目尚未擬定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之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之情事。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① 本公司 103 年度已停止尼龍絲生產，改以買賣尼龍絲、胚布來因應，故進貨來源以台化、展頌等尼龍絲廠及福泰、紅旗等布廠為主，因此進貨與銷貨並無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 ② 本公司之太陽能原物料，103 年皆由昱陞公司提供，且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已取得太陽能之原物料 R2505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買賣執照，本年度將會開始少量對外採購，屆時進貨來源便可漸漸分散。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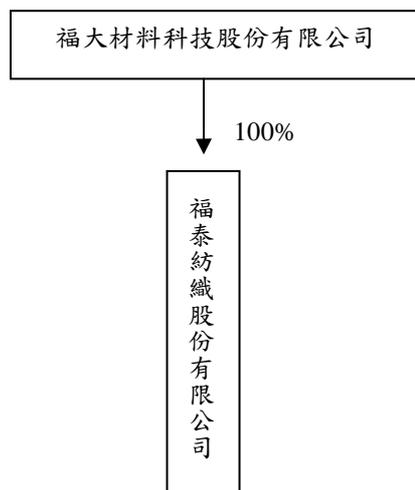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依據規定修正部份條文。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 本公司公司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之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及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1.7.13	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1段237號	70,000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電子產品、尼龍絲、尼龍粒及胚布業務。
2. 農、畜產品買賣批發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浩維	0	0
	董事	楊國華		
	董事	楊燈雄		
	監察人	楊燈霖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福泰紡織(股)公司	70,000	90,216	34,444	55,772	118,039	8,811	8,811	1.26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赴大陸投資。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海外投資。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無發生財務週轉之困難情事。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本公司並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本公司並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其他應揭露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